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总工会

苏教师函〔2023〕17号

省教育厅 省总工会关于做好“2023江苏教师 年度人物”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总工会，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经研究，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决定继续开展“2023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遴选推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33号）精神，以“四有”好教师为目标，大力选树先进典型，弘扬高尚师德，展示优秀教师形象，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推动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遴选要求

1.组织实施：遴选工作由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总工会组织实施并发文公布遴选结果。省教育科技工会、省教育厅教育宣传中心（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和省教育基金会承办相关具体工作。

2.遴选对象：在 2022-2023 年度工作中，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落实“双减”、对口支援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

3.遴选条件：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具有强烈事业心、责任感和教育情怀，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事迹感人；突出师德第一评价标准，重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以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深受家长尊重、社会认可；不断更新教育观念，遵循教育规律，创新教育方法，业绩得到师生高度公认；在落实“双减”、对口支援等工作中表现突出。近三年已获“江苏教师年度人物”和中央电视台、教育部联合主办的“寻找最美教师”等荣誉的教师，不再作为遴选对象。

4.遴选方式及名额：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教师由学校和县（市、区）教育局、教育工会积极推荐，设区市教育局、工会遴选后集中报送。请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遴选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推荐参选教师，遴选教师要兼顾各级各类学校，同时适当向农村和乡镇学校倾斜。高校（含高职院）教师由所在学校直接推荐，原则上每校推荐教师不超过 1 名。参选教师事迹材料，须经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工会审核把关。

三、活动开展

1.广泛发动（4月）：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在相关网站、媒体发出“2023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遴选活动通知；各地各校广泛动员师生积极参加遴选活动。

2.宣传推送（4月至5月）：5月20日前，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报送参选教师事迹材料。5月下旬，“江苏教育发布”“江苏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官方微信、江苏教育新闻网、江苏教科工会服务网等开设“江苏教师年度人物”专栏（专题网页），定期推送优秀教师全媒体报道。

3.组织遴选（6月至8月）：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组织专家进行遴选，选出20位“2023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20位“2023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提名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颁发证书和奖金。

4.宣传表彰（9月）：今年教师节期间，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将对教师年度人物和优秀组织单位进行宣传表彰。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典型，优先推荐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章”。

四、工作要求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是省教育系统自下而上遴选产生的优秀教师代表，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引领性作用。组织好江苏教师年度人物遴选活动，对于打造新时代高质量教师队伍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方总工会、教育工会要积极协同配合，广泛深入发动，认真开展遴选，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确保推出一大批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的榜样人物。要加大联合发布、同步宣传力度，创新活动形式，增强

社会公众参与度，努力营造社会各方关爱教师、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

文字材料要以教师先进事迹为基础，找准亮点和感人点，表述生动准确。报送材料包括：“2023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遴选表（见附件2）、被推荐人事迹（2000字之内）、图片2~3幅。纸质材料请寄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1207室，联系电话：025-83335126，电子版材料请发至电子邮箱 jsenews@qq.com，邮件正文请留下活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附件：1.“2023江苏教师年度人物”设区市遴选名额分配表
2.“2023江苏教师年度人物”遴选表（设区市、高校）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
设区市遴选名额分配表

地区	推荐名额
南京市	20
无锡市	16
徐州市	20
常州市	12
苏州市	20
南通市	16
连云港市	12
淮安市	12
盐城市	16
扬州市	10
镇江市	10
泰州市	10
宿迁市	16
合计	190

注：此表参考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统计。

附件 2

“2023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遴选表

(设区市教育局)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学历		政治面貌	
教龄		学科		联系电话	
最高奖励 称号（不 超过 5 个）					
先进事迹	(可另附材料，字数 2000 字以内)				
推荐 单位 意见	学校意见	(公章)			
	县（市、 区）教育 局意见	(公章)			
	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公章)			

“2023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遴选表

(高校)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学历		政治面貌	
教龄		学科		联系电话	
最高奖励 称号 (不 超过 5 个)					
先进事迹	(可另附材料, 字数 2000 字以内)				
推荐 单位 意见	(公章)				